

1994年,财政部印发《关于大力发展我国会计电算化事业的意见》后,建设部经过多次征求意见,制定并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建设部系统会计电算化进程的意见》。这个“意见”提出了到2000年、2010年建设系统各行业会计电算化发展的目标,明确了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措施。一些地区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也制定了本地区会计电算化发展的规划和措施,如福建省建委、山西省建设厅等;大部分地区都积极投入力量,开展电算化培训等工作,加大了会计电算化工作的力度;许多基层单位也加快了会计电算化的步伐,积极准备内部联网。

(建设部计划财务司供稿 张东立执笔)

电力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电力部门的财会工作是电力部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以下简称经调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1995年在电力部领导的重视和财政部的指导下,经调司贯彻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指导思想,继续执行“两则”、“两制”,深化财会改革,在服从宏观调控大局、电价基本未作调整的情况下,有力地发挥了各级财会部门的参谋助手作用,较好地完成了财会工作任务。部属企业实现利税和利润分别为233.6亿元和76.8亿元,比1994年分别增长了16.70%和3.78%,电力企业财务状况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企业经济实力得到增强。

一、推进建设财会制度

1995年是大力推进电力企业财会制度建设的一年。电力部召开了电力企业财会制度建设工作会议,决定全面推进电力企业财会制度建设,制定发布了《关于加强电力企业财会制度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和《电力企业财会制度建设规划》两个指导性文件。各单位都认真对财会制度建设进行了规划,研究制定了本单位内部财会制度框架体系,针对财会工作中的重

点和突出问题,制定了相应财会制度。电力部经调司制定并颁发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试行)》,不少单位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会计核算、财务预算管理、现金流量管理、财务成本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财会制度。1995年的财会制度建设工作,为全面建立电力企业科学的财会制度体系奠定了基础,推动着电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约束机制的形成,为加强企业管理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保证,也有力地配合了电力工业“公司化改组、商业化运营、法制化管理”改革战略的实施。

二、实施责任会计

责任会计是管理会计的一项重要内容。电力企业实施责任会计作为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手段,取得了一定的成效。80年代以来,部分电网对所属发供电企业实行了“四内”(内部电价、内部核算、内部利润、内部留成)与指标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这个办法实质上是责任会计在电力企业中运用的形式之一。在电力企业得到普遍推广,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基层企业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活力。责任会计把非独立核算的发电厂、供电局作为网省公司内部市场的经营主体和会计主体,通过分别制定发电厂和供电局内部售购电价,核算内部利润(亏损),并以它为主要指标,形成一个核算、管理、考核、报告体系。这一体系已与电力企业目标利润管理和目标成本管理结合在一起,逐步实现与电力企业达标升级创一流管理方式的统一,并正在从基建到生产、从投入到产出各个环节全过程的电力企业经营工作目标扩展和深化。

三、深化财会制度改革

(一)研究和制订接轨方案

1995年电力部召开了多次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研究制订了基本建设和工业企业财会制度接轨方案,并制定了接轨后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方法和会计核算办法。为满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要求,在会计核算方法中补充了基本建设必需的会计科目,在报表系

列中增加了有关表格。拟于1996年先在条件成熟的企业进行试点,1997年完成所有电力企业接轨。

加快电力基本建设与工业企业财会制度接轨的目标是:按照全面贯彻“两则”的要求,将基本建设财会工作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全面纳入企业财务管理范围;在企业内部建立从项目筹建到生产经营、从资金筹集使用到偿还贷款、从投入到产出全过程的完整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这一体系的建立,将加速电力项目建设、生产和经营的一体化进程;实现资金筹集、投放、还贷三个过程的一体化,实现资产、负债综合管理和资金来源与运用统筹安排,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最终提高电力企业的整体运营功能和社会综合效益。

(二) 事业单位财会制度改革

电力部根据财政部《关于勘察设计企业执行新财务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勘察设计企业会计制度》,1995年组织人力编写教材,研讨并制订实施新制度的细则,为1996年勘察设计企业全面执行“两则”、“两制”做了准备工作。同时还研究制订了《关于加强高等院校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以进一步提高高校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电力教育事业的发展。

四、加强财会管理

(一)在财会管理工作中,贯彻“经营管理以财务管理为中心,财务管理以资金管理为中心,资金管理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指导思想,树立“大财务、大资金、大成本”的财务管理新观念,通过财会管理工作,实现优秀的财务人员、优化的财务机制、优良的财务状况的“三优工程”。

(二)夯实财会基础工作。通过研究制定颁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加强了电力部直属单位财会基础工作,推动了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全面的开展。

(三)加强财会工作领导。突出总会计师的培养和配备,财务主管任命须经上一级财务部门考核研究同意,充实省局一级财会力量。

(四)发挥财会工作服务职能。努力做到财

会工作与促进科技进步密切配合;财会工作与利用存量资产改造电厂工作密切配合;财会工作与基建项目经济评价工作密切配合;财会工作与电价管理密切配合;财会工作与现代企业制度试点、股份制试点、税收等工作密切配合。

(五)充分利用会计信息。每季向电力部领导提供一次直属电力企业财务分析报告,网省公司每季一次经济活动分析会,电厂和供电局等基层单位适时召开经济活动分析会。通过经济活动分析,主要是财务分析,发现财务管理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为领导决策服务。

(六)通过财务决算布置会和会审,解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中的重大问题。

(七)对财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1995年,江苏省电力局财务处和河南省电力局财务处被财政部授予“全国先进财会工作集体”光荣称号,李韶秋、梁竹青和牛芳3位同志被财政部授予“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光荣称号。68个单位和79个人被电力部分别授予“电力部财会先进工作集体”和“电力部财会先进工作者”光荣称号。各级单位也对本单位“双先”进行了表彰。

五、推进财会工作电算化

1995年召开了电力系统财会电算化工作会议,研究制定了《电力财会应用计算机“九五”规划》和《电力财会应用计算机管理办法》,推动了电力财会电算化工作。电力系统“远方”和“益和”两个会计核算软件已通过财政部评审,电力系统实现电算化面达70%,有的已实现财务系统联网或本单位部门间联网。华能集团、江苏省电力局和浙江省电力局等单位正在从整个企业管理角度出发着手建立FMIS系统。1995年组织了会计电算化初级证书取证考试,近1万人报名。

六、开展会计学会工作

1995年举行了中国电力会计学会一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召开了二届理事会一次会议,进

行了学术讨论和论文评选等活动。网省公司电力会计学会也先后召开会议,开展活动。1995年编辑出版了6期《电力财务会计》杂志,电力部经调司与学会秘书处合编了3期内部刊物《电力财会通讯》,对理论联系实际,开展电力财会学术研究,交流经验,传递信息,指导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电力部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供稿
韩文轩执笔)

林业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林业行业的会计工作包括直属企、事业单位的会计工作和对林业行业会计工作的指导。林业部直属中央级事业单位包括林业事业单位36个、林业高等院校6个、林业科研院所3个、共计45个;直属企业单位包括林业机械公司等直属一级企业11户、直属二级企业63户;行业包括全国1755个国有森工企业,其中国有林区大中型森工企业138个、国有林场4057个、国有苗圃1886个。林业森工企业、国有林场、苗圃、部直属企事业单位现有会计人员6.9万人,比1990年增长了近30%。各级林业部门根据财政部门的统一规划,结合林业会计队伍的实际情况,积极组织了对在职会计人员知识更新教育和学历教育,通过对在职会计人员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培训,使财会队伍的人才结构和知识结构有了很大改善,财会队伍的素质得到提高,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的有1.6万人,占总财会人员总数的23%;取得中专或相当学历的财会人员有3.1万人,占总财会人员总数的45%,实现了财政部1990年提出的在职会计人员培训目标。

一、加强会计法规制度建设

(一)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开展国有林业资产的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的新路子。林业部对所属企业

认真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在财产全面清查的基础上,界定了所有权,进行了资产核实和价值重估,国有资产的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并为今后全面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打下了基础。在林业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是一个急待解决的、对整个林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大问题。长期以来国有森林资源的产权关系不清,采伐无偿、流失严重,已严重制约了林业的协调、健康发展。为此,林业部组织有关人员,通过调查、座谈、讨论,在理论上做了必要的准备,并成立了以主管副部长为组长的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财务司(站)牵头,有关司局配合,负责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的有关具体工作。1. 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文,将福建省建瓯市作为林业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共同试点单位,到1995年底已进行了阶段总结,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森林资源资产会计核算办法》。2. 通过调查研究,座谈讨论,草拟《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森林资源资产转让管理办法》。3. 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文出台了《关于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有关问题的规范意见(试行)》。这个文件明确了产权变动的形式、原则、范围,强化了林业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能,特别强调了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森工企业经营管理的森林资产产权变动由林业部审批。

(二)重点抓好新财会制度建设和培训工作努力提高财务会计管理水平。1994年,林业部重点对生产性事业单位的国有林场、苗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林业行业特点突出的若干制度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配合财政部完成了《国有林场、苗圃财务制度》、《国有林场、苗圃会计制度》两个文件的制定工作。为了顺利贯彻实施新制度,林业部和财政部一起组织起草了30多万字的新旧制度对接办法和培训讲解材料,并立即着手进行了分期分批的培训。1995年,围绕新财会制度的实行,参与制定符合林业特点的制度、办法,配合财政部制定下发了《关于森工企业贯彻执行新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该通知的补充规定,较好地解决了